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693號

債 權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代 理 人 伍惟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潘兆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伍惟安是否為本件代理人？若是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因未於當事人欄表明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